

聲明及確認函

本聲明和確認函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由下列各方簽署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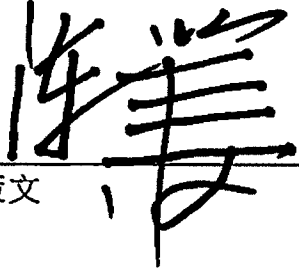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陳策文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E018543(8)的持有人；
- 二、 陳啟豪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G484346(A)的持有人；
- 三、 陳潔瑜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G343665(8)的持有人；
- 四、 陳美芳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G447648(3)的持有人；
- 五、 陳雅瑜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G163409(6)的持有人；
- 六、 陳英瑜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G163410(A)的持有人；及
- 七、 梅杏仙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 B755584(A)的持有人。

本確認函每一方聲明和確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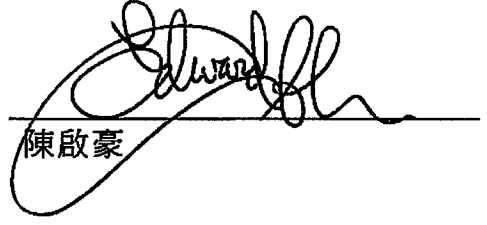
1. 自 2012 年 6 月 5 日(即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，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(以下稱為「該公司」)之成立日期)起，本確認函的各方為一致行動人士，本確認函的任何一方在運用、購買、保留、出售或處置任何該公司的股份前，均需先取得本確認函的所有其他簽署方的同意方可進行。
2. 本確認函的各方均同意本確認函屬於<證券及期貨條例> (香港法例第 571 章)第 317 條所定義之“取得特定上市法團的權益的協議”。
3. 本確認函不得修訂、補充、修改或終止，通過所有本確認函各方簽署之書面文據進行者除外。
4. 本確認函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，本確認函各方同意服從香港法院之專屬管轄權。

[以下無正文，下接簽署頁]

<簽署頁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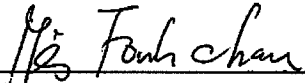
陳策文



陳啟豪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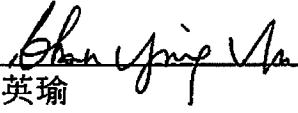
陳潔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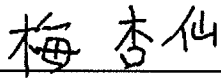
陳美芳



陳雅瑜



陳英瑜



梅杏仙